

1209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事出

廳

長

集

55038

在令物表

路旁建築

規則

擬定

施行中

必覽

主管處

別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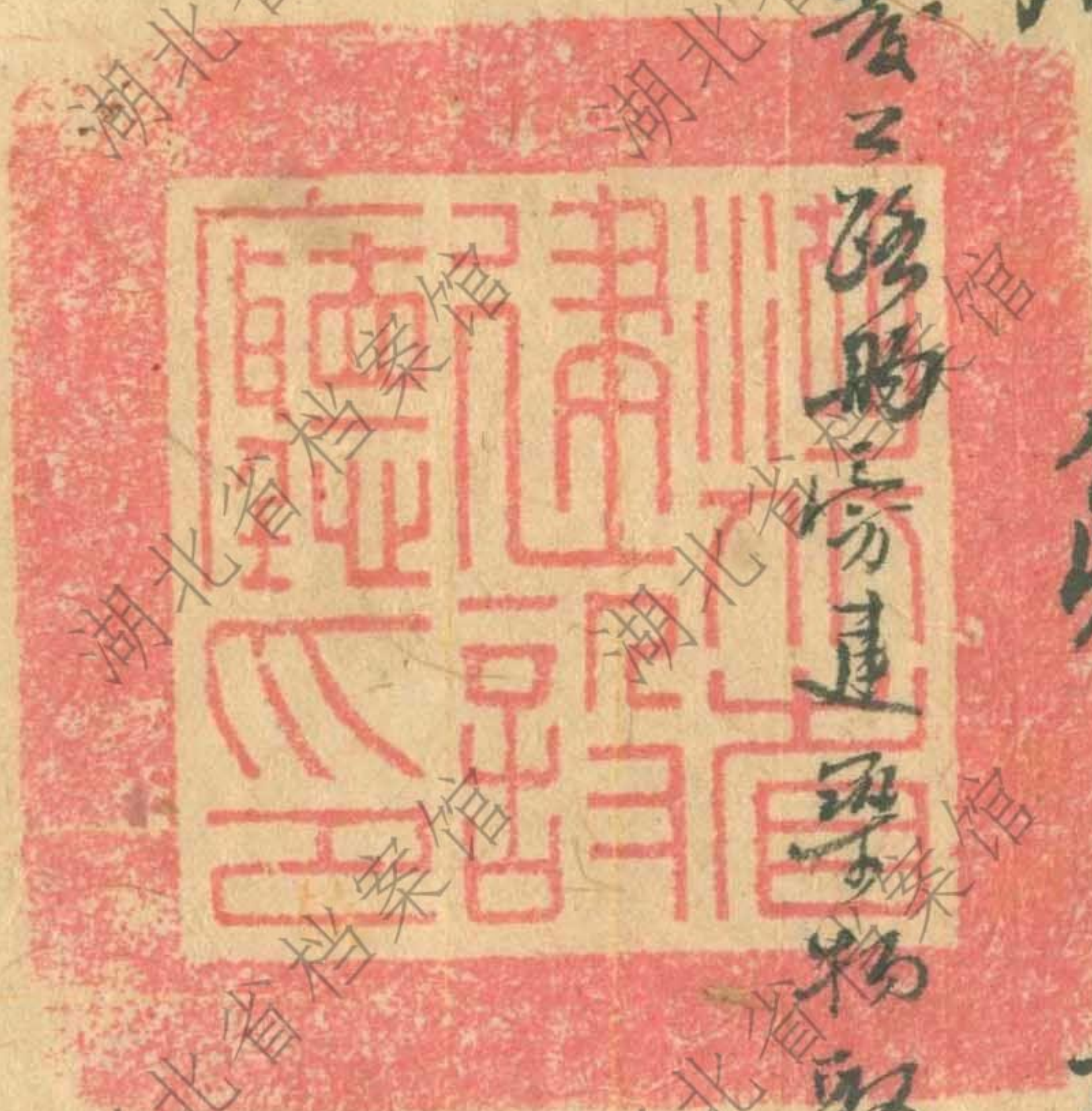
件附

月

路旁建築規則

路旁建築規則

0



稿擬

盧武保

周紹師

石村華

徐若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三十日

檔案

字第

55038

號

去應建二字第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知照

交通事官署：奉有政府者經字第四四二五號此
中開准內政司署及省府道一紙行等因合行抄
及所檢別案他處一紙行建設廳已（江）移建二部
附抄別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示 批 辦 擬 白 事

秋登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仰遵照施行

湖北省政府代電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先布路

4426

建設廳

准內政部函送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一份

案查照辦理過府處分行有會警察局遵照外合行原規則電仰遵照

施行湖北省政府長 豔 有 鈐 印

沿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

第一條

沿公路兩旁建築物之取締辦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執行取締建築物之地區為自公路用地以外各橫延十

五公尺及車站附近自車站用地界線起左右各宜延一百公尺(附圖)

前項公路用地在公路局設部份指自路中心線起直至兩旁規定

之公路境界線內之土地在公路局設部份指自路中心線起內側五

公尺以內之土地而言(附圖二)

第三條

依本規則執行取締之機關為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第四條

沿公路兩旁建築房屋其止面頂對公路並以距公路境界線

以外十公尺之車行線為建築線(附圖三)

第五條

沿公路建築物應行取締事項如左：

一、建築物之突入于公路境界線以內者其突入部份應予拆除
二、建築物外牆及屋頂不得有顯著顏色者應加刷當地防空保護色
牆及屋頂有顯著顏色者應加刷當地防空保護色

三、建築物如有礙觀瞻或易招搖者如廚房廁所畜欄
車棚等不得沿公路一面建造

四、建築物毗連超過二十公尺或山牆者每面三十公尺應預留
火巷其寬度不得小于一公尺

五、建築物位于公路行道或轉角內側而障礙行車視線者
應視突出角度之大小分別拆除改善

30
第六條

公路穿過市鎮街道其上不得建築過街樓棚牌樓

蘆棚等物

第七條

公路兩旁建築物應儘量收齊或特溝排水

第八條

沿公路建築線以內不得設置臨時攤棚售賣物品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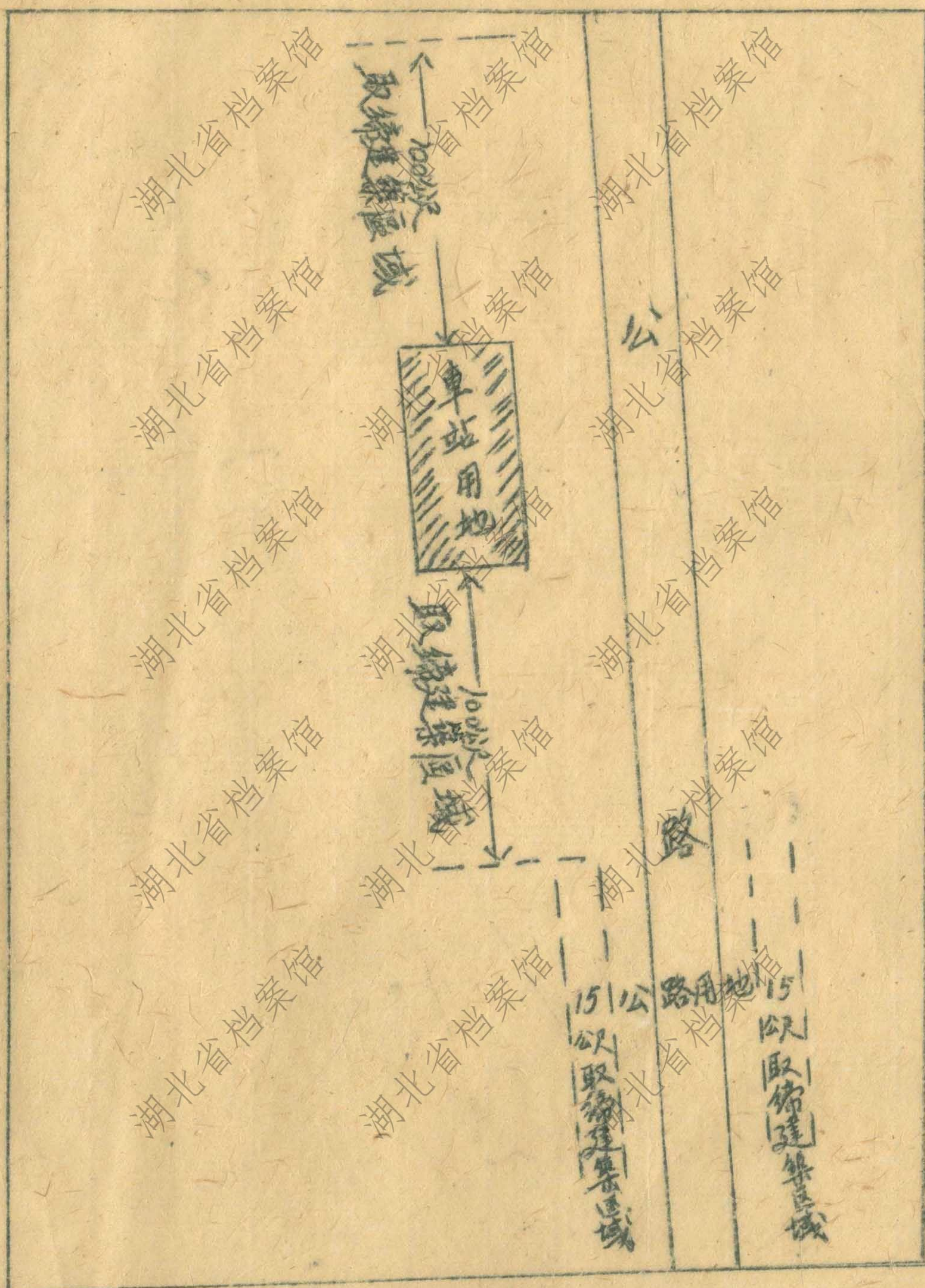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各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另訂補充辦法呈准實施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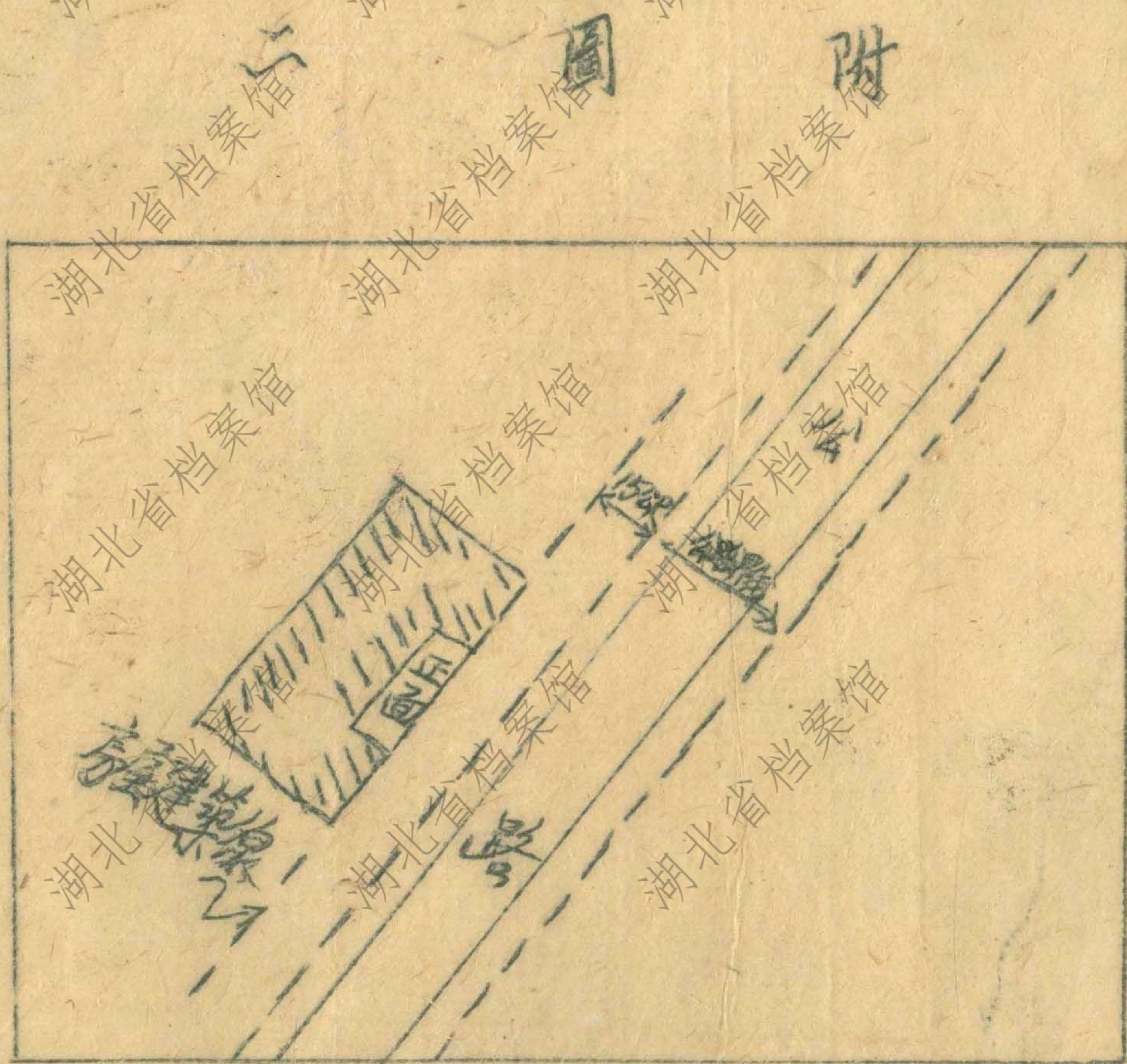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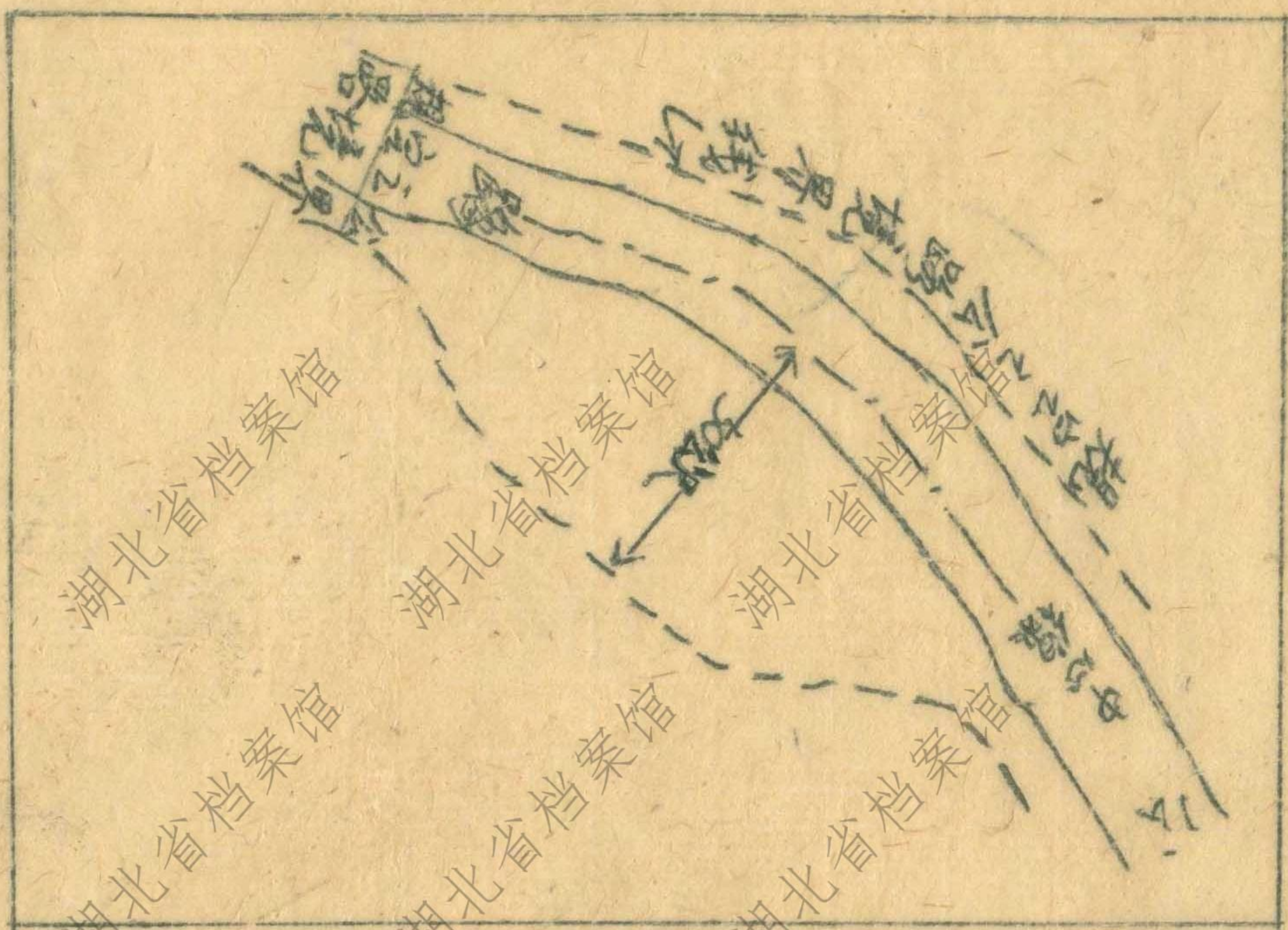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31



圖

附



附 圖 三

12548

湖北省政府稿

第四科會
建設股

文收總

建

字第

4426號

文別

宅

送達機關

建設廳
省會建設局

類

抄發公路局、市建設局、取銷規則仰即遵照施行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行

五

五

稿擬稿

南錫麟

石均華

徐若霖

李金

檔案

省路

年二十

五月廿五

字第

字第

五月廿五

五月廿五

五月廿五

五月廿五

五月廿五

五月廿五

五月廿五

五月廿五

五月廿五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件民附

32

32
52616

付電

具設座：

省會暨各定案局：

准由法部呈送公布公路兩旁建

築物取締規則一份

咨查照辦理並府除分行建

會暨定案局

遵照外合行抄送案規則咨仰遵照

施行湖北省政府長鑒省政印

交通部第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十日

26711



為公布沿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函請查照施

行由

內政部

公函

0057

4426

查各地城市建築物之管理建築法已有明文規定惟沿

公路兩旁建築物之管理規則尚付闕如本部前曾迭與公路

主管機關洽商咸以此項規則確有規定之必要為求去除

公路交通障礙及減少意外事件之發生茲由部制定沿公

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一種除由部公布外相應檢同原

規則一份即請

貴省政府查照實施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沿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一份

監印段貢元

第一條

沿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

沿公路兩旁建築物之取締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執行取締建築物之地區為自公路用

地以外各橫延十五公尺及車站附近自車站用

地界線起左右各直延一百公尺(附圖二)

前項公路用地在公路直線部份指自路中心線

起至兩旁規畫之公路境界線內之土地在公路

彎道部份指自路中心線起內側五公尺以內

之土地而言(附圖三)

第三條

依本規則執行取締之機關為當地公路主管機

關或警察機關

第四條

沿公路兩旁建築房屋其正面須對公路並以距

第五條

公路境界線以外十五公尺之平行線為建築線
(附圖三)

沿公路建築物應行取締事項如左：

一、建築物之突入於公路境界線以內者其突入部分應予拆除

二、建築物外牆及屋頂不得有顯著顏色現有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有顯著顏色者應加刷當地防空保護色

三、建築物之有碍觀瞻或易滋污穢者如廚房廁所畜欄車棚等不得沿公路一面建造

四、建築物間連越過三十公尺或六幢者每隔三十公尺應預留火巷其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五、建築物位於公路邊道或轉角內側而妨礙行車視線者應視突出角度之大小分別拆除改善

35
第六條

公路穿過之市鎮街道其上不得建築過街樓柵欄牌樓蘆棚等物

第七條

公路兩旁建築物應設置明溝或暗溝排洩污水沿公路建築線以內不得設置臨時攤棚售賣物品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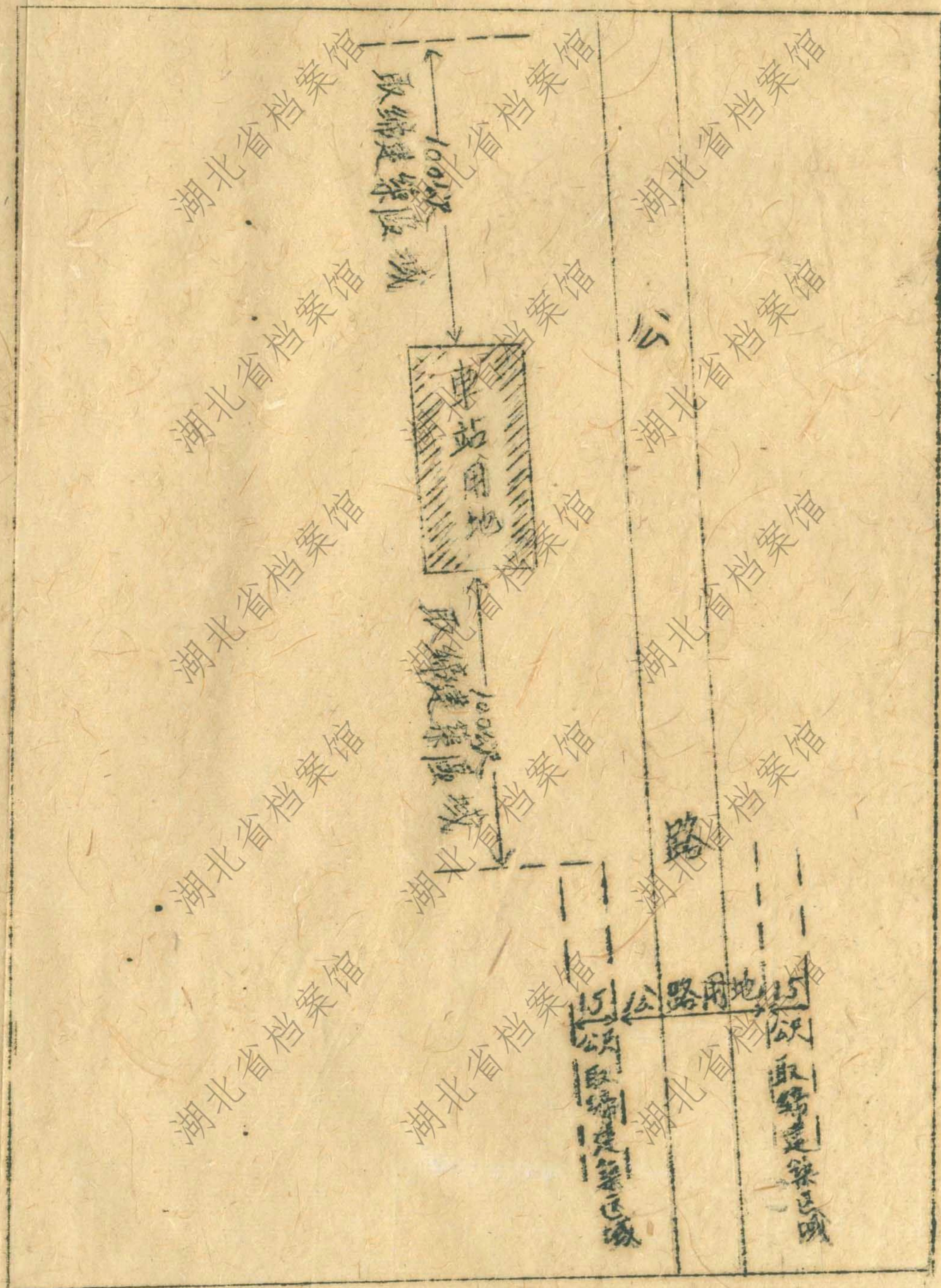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訂補充辦法呈准實施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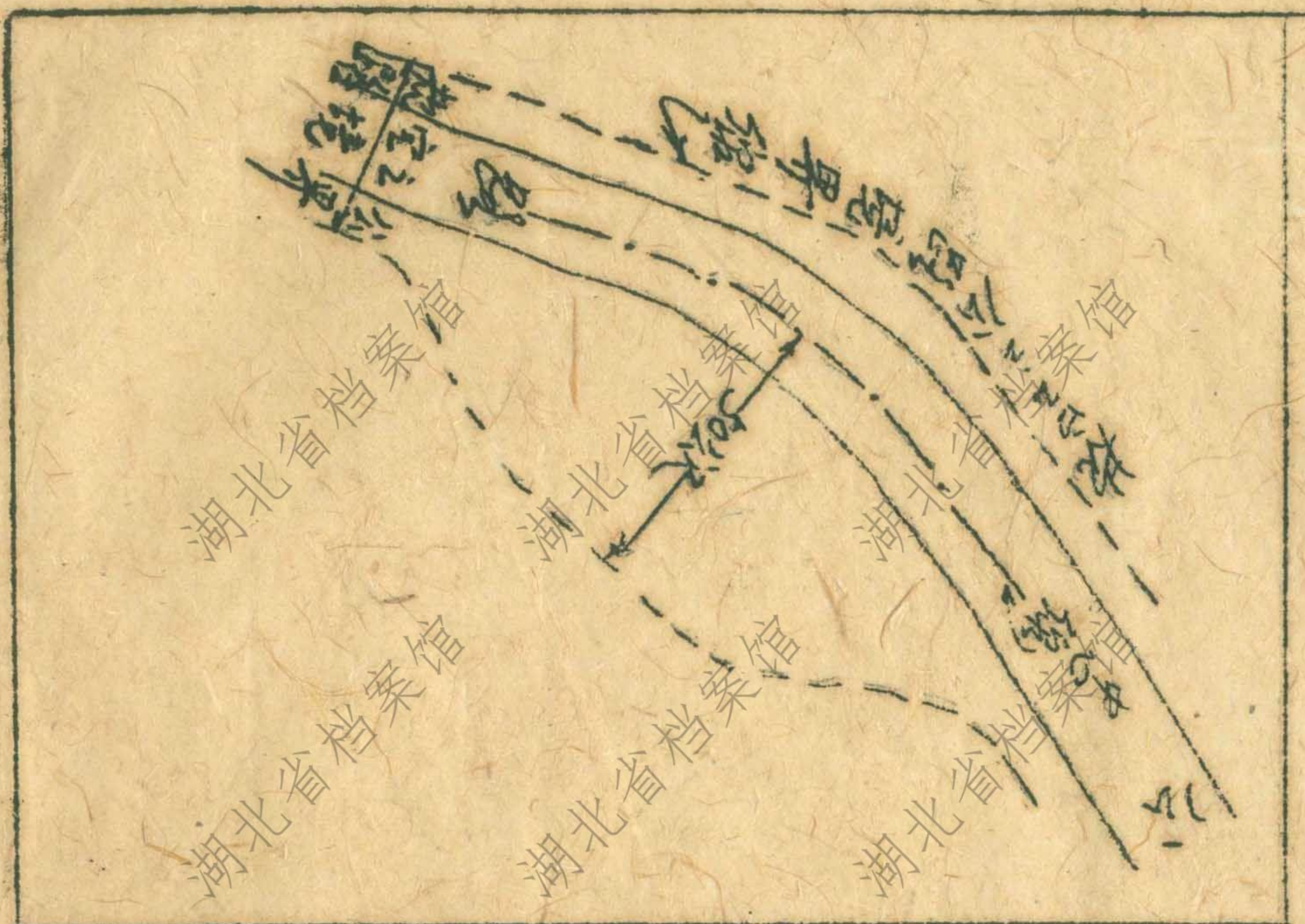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36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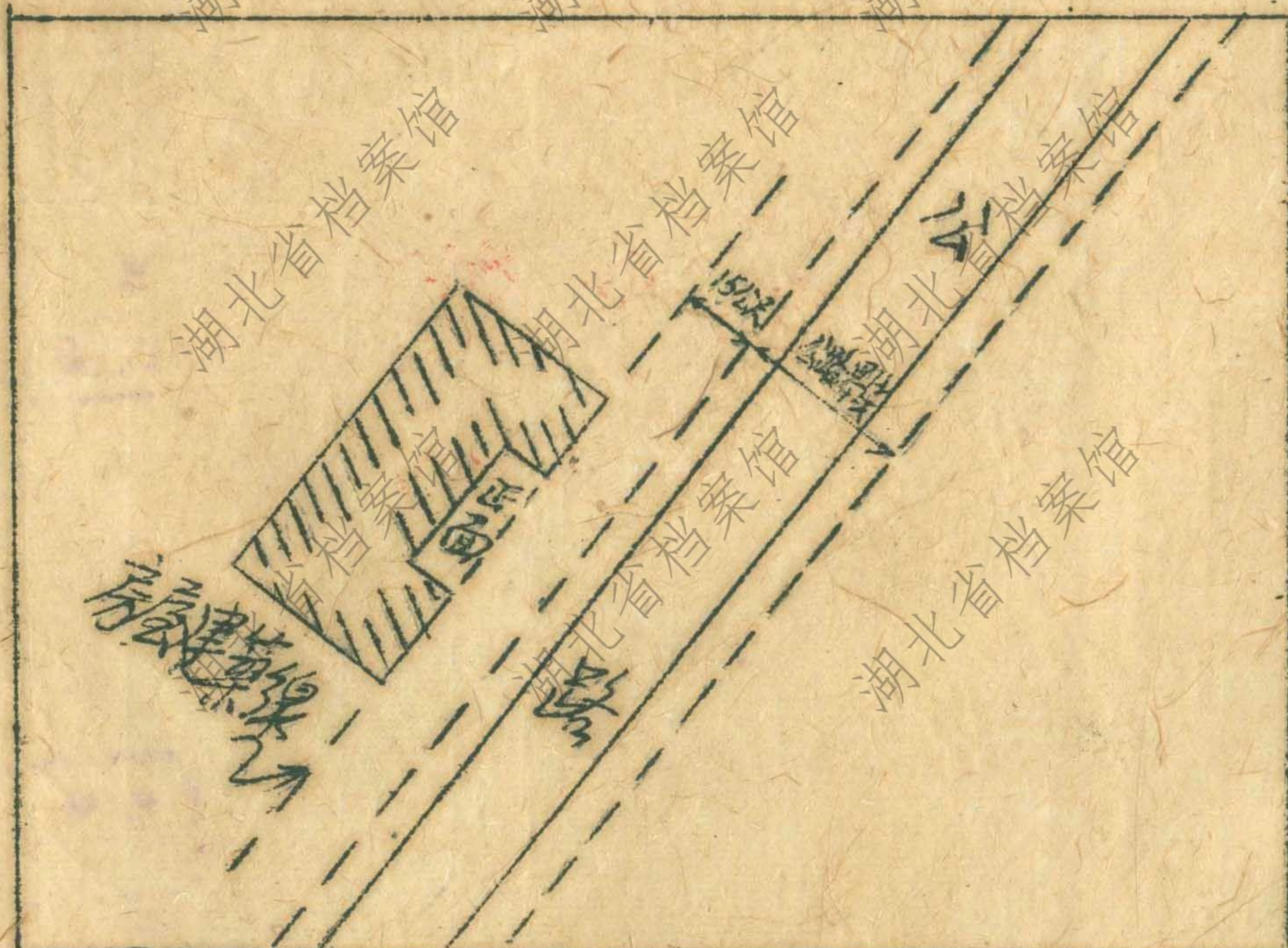
附



湖北省档案馆

圖

附



三

圖

附

A close-up of a book cover, likely from a traditional Chinese collection. It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blue character '卷' (Volume) and a red seal.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 light-colored material, possibly paper or silk.

關防

另石安福齋存安

鄭風特 921

~~22-33~~

別文

訓令

張公為各縣府

准内政部函送公路两旁建筑障碍物规划仰送照

卷八

九文

32
62/1

蒙文時請向奉服取柑件

三席

秘
書
長

廬
長

九

六

A large, bold calligraphic character '行' (Xing) in cursive script. A red squar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right side of the character. The background is aged, yellowish paper.

徐若霖

一葉の秋

葛東 蔣六 廿

沈友航

王應麟

萬儒綱

省路特第

川分

卷之四

六月先_日十時對發





二月廿八時錄寫

月 日 時 刻 行

月
日
時
核
養

八月九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
交
辨

訓令

重慶市水務局

一、准內政部函送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應查照辦理等由。
二、查原規則第三條規定，各工程處應為執行取締規則，嚴切執行。
有關於府、予以協助，除分令省會警察局長，建設廳送照外，合行抄發各規則及附函，令仰送照，并轉飭沿公路各鄉鎮知照。

右令

巴東 建始 恩施 宣恩

咸寧 來鳳 襄陽 光化 縣政府

穀城 鄭縣 均縣

分發

各附抄書規則及附函各一份

主席陳。



建環湖

稿 府 政 省 北

文收總

省建
字第

4673
號

別文

代電

機送
關達

內政部

別類

件附

城(12093)號卷宗請彙發後退斜

計

33年
629/5

事由

院部所頒沿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如有不
同請換後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行

稿擬稿

洪程

周錫成

石相平

徐本森

華少侯

氣

六月廿八日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封發

省路

字第

號

字第

號

檔案

4673

代電

重慶內政部 公函 前准渝警字第57號公函
城區沿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當即飭屬
遵照施行 茲奉 行政院仁臺字第12346號
訓令頒發同樣規則到府惟內容與 貴
部前發規則 尚有不同 究竟應何 辦理 茲相
查 貴部請查核見後 為荷 施湖北省設麻
牛車東省路

北省政務建設廳便箋

查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已准內政部於五月
二十日呈送到府并已分行遵照在案前奉
行政院令發上項規則下省惟查所發規則及
附圖內容與內政部呈送之件均有不同之案如
照案執行則執行機關頗難適從是否應向
行政院請示後再辦或仍照原案辦理
政部所定規則各該處
查核市內政務查核
石村華
周錫祿

第二利

華民口廿貳年六月拾五日收國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拾五日收到

請各費登

27994



行政院訓令

事由

抄發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

發文仁壹第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拾五日

12346

收發件號

617

4673

號

湖北省政府

收文

省建字第

號

查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一份。

院長蔣中正

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

第一條 公路兩旁建築物之取締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

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路兩旁地區分為禁止建築區域及限制建築

區域

第三條 禁止建築區域範圍如左

一、公路直線部份左右兩側及曲線部份外側自

路中心線起十公尺以內之地區曲線內側照

附表一之規定辦理並參閱附圖

二、車站用地之範圍以自其界線起左右各直延

一百公尺為限但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縮小之

三、全長在五十公尺以上之重要橋梁在距離橋

頭中心左右前三方各二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第四條

四其他公路建築物圍定地區
限制建築區域之範圍如左

一、路線部份禁止建築區域邊線以外三十公尺

以內之地區

二、車站部份自車站用地界線起順公路路線方

向左右各二百公尺前後除公路用地部各一

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參見附圖)

第五條

在禁止建築區域內不得起造任何建築物違者

得強制拆除之

第六條

在限制建築區域內不得修造有碍觀瞻易滋危

險或有碍衛生之建築物

第七條

限制建築區域建築物應設置明溝或暗溝排洩
污水

43
第八條

凡房屋上部有突出之部份須在禁止建築區域界線以外

第九條

公路經過之市鎮街道其上不得有過街樓柵欄牌樓廬棚等物及其他妨礙交通之建築

第十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有之建築物得依其所在地之交通情形酌量辦理但遇有改造或重建時仍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所為之取締應由當地公路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會同市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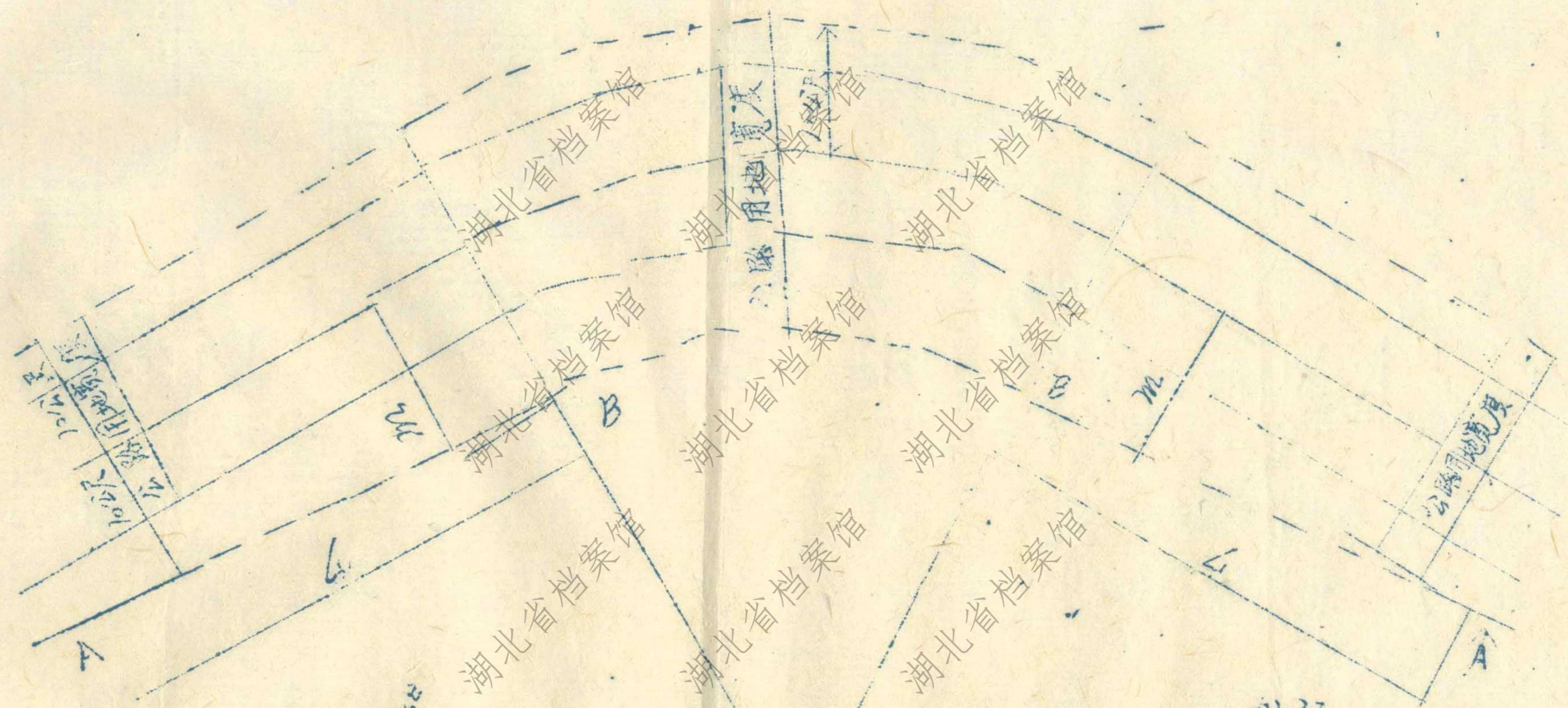
公路弯道内侧禁止建筑界线与公路中心线之间距(m)表

平原区 (视距40公尺)		丘陵区 (视距80公尺)		山岭区 (视距100公尺)	
曲线半径	m	曲线半径	m	曲线半径	m
100	25	45	18	15	13
130	19	50	16	20	10
150	16	60	13	25	10
200	12	70	11	30	10
250	10	80	10		

附註此曲线半径大于上表所列者均按直线部份规定办理

40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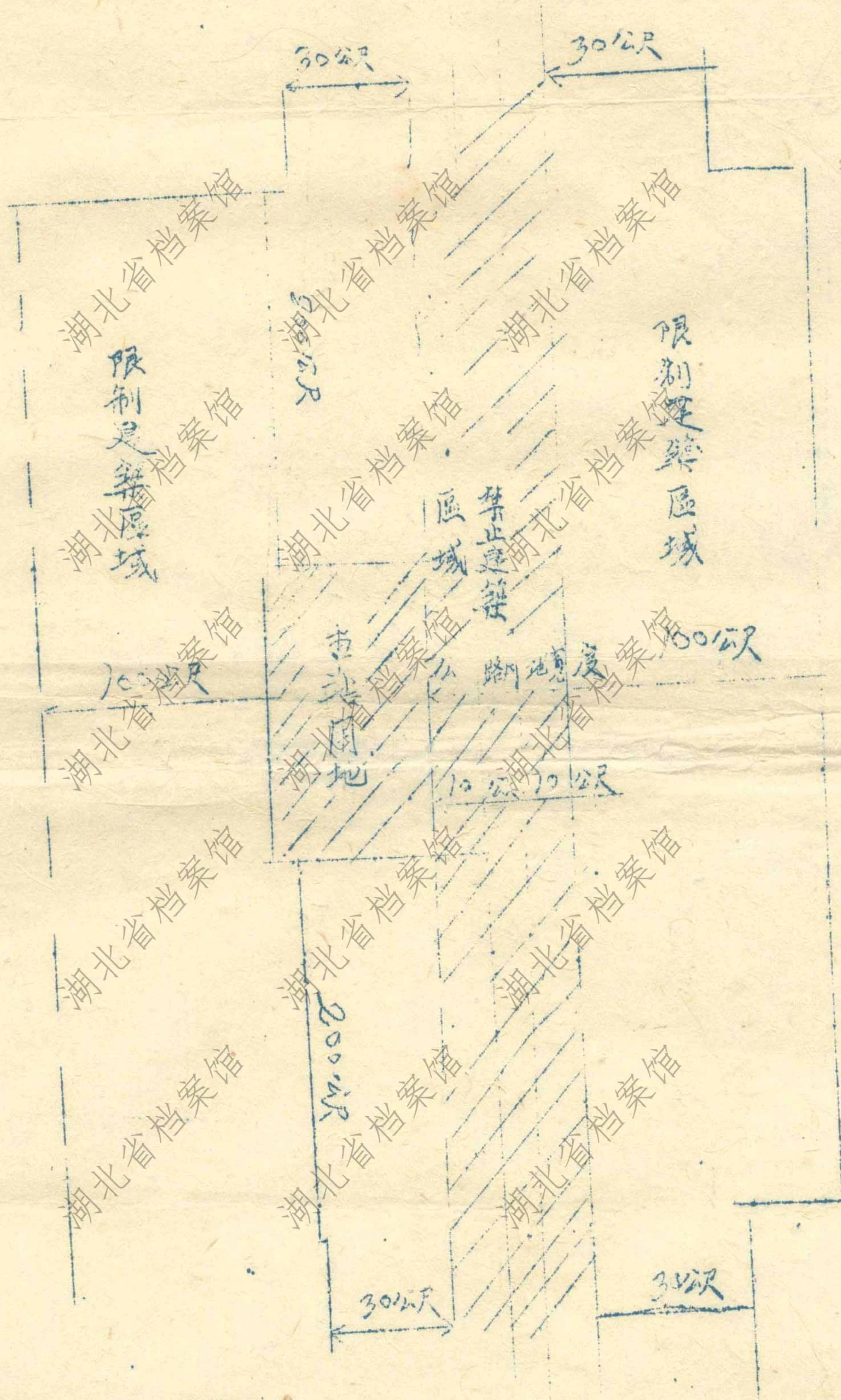
$$m = \frac{S^2}{8R}$$

S = 最短視距(公尺)
R = 曲線半徑(公尺)
m = 雙道內側境界線至公路中心線之距離

附註

- (一) 圖中常為境界線
- (二) AP為直線或為曲線(螺旋曲線)可依公路情形而定若為直線時其值不得小於30公尺

46



(图式)